

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縣長茂盛代） 紀錄：陳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王委員心妍：之前會議提案討論，會將其納進下次會議的列管事項，本次卻未將上次的提案討論納進列管，想瞭解原因為何。

蘇委員上允：首先針對縣內各級學校生理用品一案，社會處有提供免費索取衛生棉的服務措施，建議可與小紅帽機構配合進行月經平權，可將縣內免費提供衛生棉用品的店家納進月經友善地圖，讓更多有需求的人參考；另針對無障礙設施翻新一案，兒少委員尚未收到會勘通知。

社會處回應：關於縣內各級學校生理用品一案，由於社會處已進行相關服務措施故未納進列管事項，但將持續追蹤供委員知悉。

教育處回應：羅東運動公園體育場已建置 2 處無障礙坡道且 6 處停車場到廁所之路口，亦有無障礙空間。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免費索取衛生棉用品之服務措施；另請教育處將羅東運動公園無障礙設施翻新一案之相關辦理情形，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參、前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10100801：

賴委員月蜜：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情況下，家人的黃金三角關係，是容易衝擊家庭產生動盪，所以我們怎麼

從社會工作的角度去協助會面交往會是一個很重要的一環，期待在社區可以落實執行。

楊委員麗秋：會前曾與蘭馨進行瞭解，目前他們有在做社區家商的監督會面交往，是其向衛福部社家署申請經費來執行；站在法院立場，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6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要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是委託其他機關體辦理，如臺北市有同心園可長期配合法院進行合作。「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不單僅指保護令上的會面交往，亦有透過一般家事非訟的申請，如夫妻離婚申請酌定子女親權或未任主要照顧者方有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需求，其可能伴隨家暴議題，此時便需要一個專業能力與場域進行協助，故期待宜蘭縣可像其他縣市提供當事人穩定、持續、周延的地方。另溪北場地為礁溪社福中心，溪南社福中心是否亦可再找周延的場域進行辦理，因擔心每年若以委辦案方式進行採購，相對較不穩定。

社會處回應：除溪北有礁溪社福中心外，社會處辦公大樓亦可提供會面交往場地；溪南部分，因羅東社福中心的辦公環境較狹小且為開放性空間，目前亦仍在尋覓合適環境，預計下次會議將向委員進行更詳細的配套措施報告，建請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依照委員所提出「穩定、持續、周延」的方向來確定場域，後續亦可提供給法院該特定地點進行會面交往的空間；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111041402案：

蘇委員上允：針對礁溪國中行人觸動號誌部分，礁溪鄉議員在3月曾提及在礁溪國中往北的第2個紅綠燈將爭取設置號誌，故此處是有調整空間；另觸控號誌並非一按便立即改變燈號，故不會直接影響交通號誌，是否可請交通處再至公所進行詢問可能性。

交通處回應：會依委員建議再與公路總局針對此案是否增設觸動號誌部分，進行評估與討論

主席裁示：交通處進行會勘時，應評估該現場是否有此需求，若確有需求但因其他考量而無法設立號誌，請探討後續替代方案與執行方式；本案第一項礁溪國中部分為持續列管，第二及第三項為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111041404案：

主席裁示：同列管編號111041402案。

(四)列管編號111100704案：解除列管。

蘇委員上允：建議未來警察局可將相關電動自行車違規取締案量及取締狀態等資料，納入工作報告事項。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將取締相關資料列為例行性之工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1. 針對兒保部分，本縣在社會安全網新制下的「親職引導員」與「家庭關懷員」有何種相關服務？
2. 第6頁兒保多重進案原因較為單一，但考量其背後複雜性，期待未來統計可由多重原因進行評估。
3. 第8頁親屬安置部分，本縣親屬戶數及安置人數偏少，為符兒少最佳利益，期待共同討論此面向。
4. 第9頁「小戶長方案」有談及未出境即無派案，此部分請再進一步說明。
5. 由於今112年1月起已修正18歲為法定成年，建議未來「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的數據資料，是否應同步修改為未滿18歲。
6. 請進一步說明本縣目前社區家事商談執行情況。
7. 請說明收出養訪視服務概況及收養追蹤服務概況。

張委員舜治：

1. 請說明兒少偏差行為與教育處及少輔會分工情形為何？派案狀態為何？
2. 「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的服務期程、目標及結案評估為何？
3. 社福中心針對個案有哪些方案措施？

楊委員麗秋：

為因應今年起滿18歲即為成年，「未滿20歲懷孕服務案」的服務對象是否進行調整？另因此案量較少由醫療院所或民眾自行申請，此方案宣導面向為何？

李委員麗秋：

1. 請說明大同親子館方案與入館服務人次的差異。
2. 請說明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服務的新增通報數與兒童發展個案管理服務的新增個案數差異。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社區的初級預防，今年亦納入宣導型（勵馨基金會、家扶基金會及宜蘭縣街頭藝術協會）及領航型（社團法人中華婦人協會、國際青年商會、宜蘭市東村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宜蘭縣員山鄉藁巷社區發展協會）共計8個社區人民團體共同加入並推廣社區初級預防，期待透過多元的社團屬性，提供豐富的素材媒介進一步宣導社區初級預防，同時本縣亦約有10多位取得中央認證之防暴宣講師，並邀請其進行性別暴力與防治宣講工作；另家庭關懷訪視員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非保護性與非脆弱性的個案，去年共計30案件，其中居家安全意外事件有25案、交通意外事件有2案，其他一般單一事件（如親子口角衝突）有3案；針對居家安全意外事件的處遇，社工會進案家檢視居家環境的安全性並提供相關建議，另若為親子口角衝突議題，則會以親職教育或育兒經驗分享提供協助。
2. 兒少保護多重進案原因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3. 親屬安置部分係依兒少權法並謹慎檢視兒少保護案件，若與兒少有長期正向或有依附關係的第三人會優先進行親屬安置。
4. 因應少事法擴大服務對象，目前已與少輔會、校園、警政及社政進行多次橫向聯繫會議加強整合，以去年為例共有22案，其中三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為10案、司法矯治少年為6案、偏差行為兒少為3案及失蹤兒少為3案，提供會談、面訪、電訪、團體活動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5. 關於「小戶長方案」出境未派案部分，社福中心督導有確實針對該案進行瞭解並評估有無需求後再決定是否派案。
6. 社福中心針對兒少方案有提供關於性別議題、情緒管理及藝術治療及親職教育等，同時也努力與社區進行聯結服務。
7. 「未滿20歲懷孕方案」今年由勵馨基金會承接服務，並於年初發文予各醫療院所、學校及戶政等相關單位知悉有此一服務，由於多是學校通報社政有脆弱家庭，再由社福中心轉介至承辦單位，故數據比例上較高，目前仍持續努力為方案進行宣導。
8. 今年度家暴服務處暨家務服務中心由溫馨家庭促進協會承接辦理，其中收出養訪視服務概況係由法院發文請該單位訪視並評估收出養必要性；收養追蹤服務概況則為收養裁定認可後，由本府社會處發文請單位進行追蹤。
9. 關於社區家事商談部分，本處將併同列管事項中，委員所提之建議，期待未來能在溪北、溪南各建立處所提供服務，並努力與社區單位共同合作。

10.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指標部分，通報中心開案指標為疑似或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結案指標為發展遲緩情形已改善；其中若服務過程中有發展遲緩以外的議題，如教養或經濟等複雜需求，則會加派進個管中心，其結案指標為發展情形已改善、能妥善運用療育資源者，又因本案服務對象為0-6歲未進國小前之幼童，若年齡已屆滿6至7歲，會追蹤至個案確定上小學並接受特教資源後再進行結案。

張委員舜治：

1.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跨少輔會、教育及社政單位，關於此相關數據、合作狀態期待未來能提供分享。
2. 「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亦有親職教養議題，期待未來能確實推廣更多人知悉。

社會處回應：

本處自去年開始，已請社福中心社工至有新生兒家中進行關懷訪視、育兒諮詢及提供親子包等，故在小爸媽部分亦能檢視其需求評估，以利安排後續服務方向。

主席裁示：

為因應民法新修定成年年齡，請社會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修正呈現有關「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蘇委員上允：

針對未滿18歲違規吸菸者之稽查與取締情形一覽表，可看出電子菸趨勢增加，衛生局是否有掌握縣內販賣電子菸的商家有哪些？另菸害防制法已修正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希望衛生局可加強推廣讓店家知悉。

李兒少代表柏宏：

第23頁兒童保健部分，是否有針對偏鄉兒少提供定期性醫療團隊進駐服務？

衛生局回應：

1. 自111年1月13日起，本縣已施行電子菸自治條例，並掌握縣內販賣相關產品之商家進行定期稽核；自112年3月22日至4月21日為因應新修法提高年齡禁菸部分，本局每日皆派人至販賣處進行稽查與宣導，目前均無違法之情事。
2. 目前由聖母醫院承接山地鄉提升計畫，其內容包含巡迴醫療及進駐偏鄉校園等，同時我們亦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

畫，其中偏鄉衛生所醫師若符合資格亦可提供相對應服務。

主席裁示：備查。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佳芬：

1. 期待未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數據可詳細列出；另請說明「情況特殊學生」的定義為何？
2. 目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的實際情形為何？另在特殊服務需求較高的情況下，是否將此議題納進在職人員 18 小時教育訓練的研習課題？
3. 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親職講座，其中有提及結合校園、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等處資源如何整合？建議未來可建立知識庫或研習議題方案等，讓其他單位承辦時亦可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的資源。

蘇委員上允：

去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針對學校應提供學生生理假的部分，有無相關措施？

李委員麗秋：

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有關「親職」的業務分工為何？

楊委員麗秋：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的相關規定，家庭教育中心可結合戶政單位共同推動轄內家庭教育事宜，工作報告所提及的活動是否亦有與戶政合作？建議未來戶政單位在受理相關登記時，可同步提供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且進一步開辦相關課程，如婚姻教育講座等，期待健全家庭功能與降低離婚率；如若有關離婚議題，亦可連結資源，期待提供未成年子女友善良好環境，同時也希望加強推廣家庭教育中心資源給縣府各單位、民眾知悉並善加運用。

賴委員月蜜：

鑑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日趨進步，有關離婚議題的相關課程，可參考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

張委員舜治：

建議教育處未來可將少輔會會議中，有關校園安全議題的相關資料一併納入本會議工作報告，期待可更完善檢視。

教育處回應：

1. 家庭教育中心目前亦積極與相關網絡進行拓展合作，並加強與戶政、學校單位積極聯繫，確實掌握有需求者而適時介入並提供服務，另亦會將各委員們所提出的建議轉知業務單位承辦人，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進行回復。
2. 有關生理假部分，在實務上已不列入事病假，但各校校規或請假辦法等事項，請容本處再進一步盤整，將兒權法相關條文更明確融入其文字陳述，以期符合宗旨。
3. 有關校園安全議題部分，會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4. 兒童課後照顧班目前亦為校園重點服務，教育部「攜手計畫」係針對課業較落後之學童，名額僅限12人；課後照顧班則依兒權法第76條第3項所設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童，名額為25人。另委員所提及18小時師資人員培訓部分，目前因依照教育部課程規劃，著重在多元團體活動或適性化教學等，但我們會再針對參訓人員，安排進行性別平等或兒少權法等相關增能課程，於下次會議資料再呈現。

民政處回應：

戶政在新人登記會發放幸福寶典，其中包含新手爸媽、生兒育養等資訊已放在宣導單上，可透過QR CODE連結至相關資源網站，另民眾辦理結/離婚登記，後續再與教育處加強合作並進行資源連結。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親職教育部分，社福中心主要針對一般社區進行宣導活動，如今年4月1日已於宜蘭體育館辦理大型親子節活動，期待孩子和主要照顧者共同參與並進而提升親職能力達到預防之目標。此外，我們亦期待與衛生局共同合作相關方案，目前持續規劃中。另楊委員所提及離婚議題，社會處與民政處目前有「戶政溫馨關懷方案」，針對離婚且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民眾，戶政會主動提供表單填寫是否需要相關社福資源進駐或連結，後續則由本處派請社工進行訪視評估。
2. 本處下半年將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親職課程」，將此資源引進本縣各親子館，讓家長與各館人員都能進一步瞭解，另外，親子館亦已與衛生局合作「幼兒專責醫師」方案，加強幼兒常見疾病宣導等事項，期待共創本縣友善育兒環境。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委員所提及須修正處、與各單位橫向聯繫情形與少輔會會議資料補充等事項；另自下次會議開始，請由副處長親自出席與會。

(四)勞工處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

蘇委員上允：

針對消防檢查部分，建議未來亦可將補習班場所資料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消防局回應：

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補習班相關數據資料。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李兒少代表柏宏：

目前護童專案的執行情形與成果為何？

張委員舜治：

資料上可看出少年涉毒比例下降，同時鑒於近年詐騙興起，是否未來亦可呈現少年組織犯罪相關議題的資料，由此更能看出數據消長的趨勢。

警察局回應：

1. 護童專案目前由各分局轄區內各自執行調整，但每週皆會依勤務規劃與學校實施導護的次數進行，若委員有需要，可提供次數資料。
2. 涉毒比例減少，經我們評估可能因疫情採取遠距上課，減少校外結交不良友人之機會，同時偏差行為、緝毒件數與少年採驗毒品陽性率亦為下降，另張委員所提出之的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納入護童專案執行狀態與其他少年組織犯罪相關議題等資料。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略)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略)

(九)原民所工作報告：(略)

蘇委員上允：

建議後續若有 CRC 相關活動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出席，
可檢視是否須調整或改進。

原民所回復：

會依委員建議呈報主管，後續邀請兒少代表出席。

主席裁示：請原民所依委員建議辦理。

(十)財稅局工作報告：(略)

(十一)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十二)交通處工作報告：(略)

(十三)工旅處工作報告：(略)

決 定：除個別檢討案件依裁示意見辦理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洽悉並予以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宜蘭縣中特定自行車道路段路況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宜蘭縣第五屆兒少諮詢代表)

決 議：

- 一、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具體性相關規劃設計資料，
如圖檔說明，並進行報告。
- 二、請環保局依報告內容持續並加速執行與推動。
- 三、請警察局針對砂石車超載之情形，定期瞭解並確實掌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因應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之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
建議本會議亦可邀請其進行報告與分享。

提案單位：賴委員月蜜

決 議：為建立良好橫向聯繫機制，請少輔會於下次會議將推動過程、成效與機制等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案由二：針對兒少代表培力服務方案未來委託過程希望兒少代表可共同參與。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林姊誼

決 議：未來遴選過程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柒、散 會：中午12時。